

证券代码：837608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坊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春梅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执行法院：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0年04月10日

案号：(2020)宁0104执1562号

执行标的：4,221,549.00元

信息来源：裁判文书网

## (二)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春梅女士，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张春梅女士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系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正

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目前张春梅女士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目前张春梅女士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处理涉诉事宜，尽快达成一致意见，妥善处理上述事宜。

挂牌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因无合适人选，故暂无更换人员计划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【(2020)宁 0104 执 1562 号】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